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114 年第 1 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 席：黃人文 紀錄：何淑涓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填列情形，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各項規定，檢附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該表各機關應於年底前完成查填，並提防護委員會確認。

二、保訓會之自我檢核表所列「一、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第 1 項及「四、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各項部分，本所免填答，爰不列入本委員會審議範圍。

三、檢附本所自我檢核表 1 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未來有關「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各項目請各單位所有人員檢視確認後，刪除無關之項目。

案由二：有關本所「114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表一)及「114 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表二)填列情形，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

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填具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表一、表二），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二、前述「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表二「應辦事項」，本所免填答之題次如下，爰不列入本委員會審議範圍：

（一）第 2 題：限主管機關填答。

（二）第 26 題：無所屬機關免填答。

（三）第 33 題：限主管機關填答。

（四）第 34 至 41 題：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三、檢附本所定期抽查檢核表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2）填列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爰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請各機關填報案由所述調查表（調查範圍：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並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

二、本所填列調查表情形如下：

（一）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本所已填妥資料。

（二）表 1-2「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表 1-3「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本所免填。

（三）表 2-1「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本所無受理案件免填。

（四）表 2-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本所已填妥資料。

三、檢附本所調查表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

